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鍾紹涑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曾永祺

陳威華

公司秘書

廖翠芳

合資格會計師

廖翠芳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樓

代管人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報。以上各份文件及若干闡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之第2至12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2,200	101,312
其他收益	2	2,190	1,774
銷售成本		(106,142)	(111,0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5,012	—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5,301)	3,4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	(4,846)
行政開支		(4,024)	(2,244)
融資成本	3	(1,341)	(1,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2,594	(16,039)
稅項	4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594	(16,03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2.41 仙	(3.73) 仙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於1月1日總股東權益(經審核)	136,408	106,914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	62,340	5,7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9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9	1,3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21,356)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594	(16,039)
期末結餘 — 於6月30日總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212,435	101,9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56
可供出售投資	6	20,820	43,481
應收貸款		12,500	12,500
		34,009	56,03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	200,648	114,15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2,356	4,2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	61
		203,292	118,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98	17,749
短期借款，無抵押	7	15,368	20,378
		24,866	38,127
流動資產淨值		178,426	80,371
資產淨值		212,435	136,4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12,229	72,729
儲備	9	100,206	63,679
		212,435	136,4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5,299)	(18,814)
來自(所用)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8,186	(4,48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7,340	22,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	227	(956)
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1,055
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88	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本期間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12,200	101,312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45	1,592
利息收入	145	—
攤銷應收貸款之公平值	—	182
	2,190	1,774
總收益	114,390	103,086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款之利息	657	240
短期借款之利息	684	1,131
	1,341	1,371
(b) 其他項目		
折舊	70	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8	29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78	300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消，因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虧損)港幣22,594,000元(2005：虧損港幣16,039,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6,213,815股(2005：429,688,5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將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6. 投資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20,820	43,481
非上市	23,000	23,000
減值虧損	(23,000)	(23,000)
	—	—
	20,820	43,481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159,247	106,056
在海外上市	23,301	—
債務投資：		
非上市	18,100	8,100
	200,648	114,156

7.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或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
股份拆細	3,600,000,000	—
藉設立46,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 股份而增加	46,000,000,000	460,000,000
股份綜合	(45,000,000,000)	—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月1日及 2006年6月30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84,000,005	38,400,000
發行股份	15,998,000	1,599,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0,000	3,990,000
削減資本	—	(39,590,820)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39,898,005	4,398,980
發行股份	87,978,000	879,780
股份綜合	(475,088,405)	—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2,787,600	5,278,760
配售股份	527,876,000	52,787,6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6,627,563	14,662,756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727,291,163	72,729,116
發行股份	395,000,000	39,500,000
	8(i) & (ii)	
於2006年6月30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122,291,163	112,229,116

8. 股本 (續)

附註：

- (i) 藉於2006年2月27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部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4元。
- (ii) 藉於2006年5月15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部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5,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20元。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期初 (經審核)	89,792	13,633	(39,746)	63,679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已扣除發行開支)	22,840	—	—	22,8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2,449	—	12,4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21,356)	—	(21,356)
本期間內溢利	—	—	22,594	22,594
於結算日 (未經審核)	112,632	4,726	(17,152)	100,206

10.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資產抵押

於2006年6月30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2006年6月30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7,800,273元 (2005年12月31日：港幣17,167,218元)。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	300	300

附註：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由2004年11月5日至2005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按平息港幣50,000元收取預數管理費。該協議已根據同一安排於2005年12月15日更新，並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

彭宣衛博士於期內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直至2006年6月30日為止，並於2006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汽車於財務報表已付按金)	2,030	—
於新投資就股份認購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計入之按金)(附註)	28,500	—
	30,530	—

13. 承擔 (續)

(a) 資本開支承擔 (續)

附註：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港幣20,000,000元之認購價，認購香港金源銅礦採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源」）之股份。於該等條件達成後認購完成時，本集團將向香港金源提供港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三年後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協議中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認購事項可能或不一定進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	2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	59
	470	80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至1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9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5：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22,594,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6,039,000元。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增加至約港幣11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此乃本集團重組投資組合策略所致。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投資於中國銅礦項目，該交易之詳情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發表之公佈。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參與不斷增長之中國銅礦業之投資良機，同時亦可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為緊握合適之投資商機，本公司完成兩項股份配售，以鞏固資本架構及促進財務有更大靈活性。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300,000元。於2006年5月2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港幣0.2元配售145,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270,000元。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2,291,163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212,435,000元(2005：港幣136,408,000元)，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19元(2005：每股港幣0.19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投資資產組合分析如下：

項目	市值 港幣千元	佔綜合資產 淨值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8	0.1%
持作買賣投資	200,648	94.5%
可供出售投資	20,820	9.8%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為港幣15,000,000元(2005：港幣20,000,000元)，與本集團之股本港幣212,000,000元(2005：港幣136,000,000元)相比，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005：15%)。

儘管2006年本地股票市場出現穩定增長及創全年新高，惟因全球政治影響及如全球利率、油價及公司盈利變動等不明朗因素導致國際經濟不穩定，仍然是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所關注之課題。就即時及未來中期而言，本集團繼續以具有優質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之本地中小型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及策略。然而，上述宏觀環境有欠明朗，管理層未能確定2006年下半年能否取得如上半年之類似業績。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作為或視為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	百分比
鍾紹涑	15,000,000	1.33%
王文漢	87,590,000	7.80%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記錄淡倉。

(ii)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30,000	9.26
Winning Horse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930,000	9.26
Coupevill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0	6.0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0	6.06
Dollar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6.06

附註：

- (1) Winning Horsee Ltd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 (2) Dollar Group Ltd.由Coupeville Limited擁有100%股權，而Coupeville Limited則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登記冊中並無記錄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董事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此舉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構成偏離。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13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第15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產生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778,000元（2005：港幣296,000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紹涑

香港，2006年9月15日